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9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组织对“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北京中研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国环中宇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实施情况的核查，依据环评报告及批复、相关技术规范/指南，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顺义区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区B区安祥路5号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院内，利用3#楼1-3层和9#楼1层进行研发实验室建设，主要从事有机硅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工作，其中3#楼1层布置高温胶和液体胶研发实验区，2层布置乳液、密封胶和硅中间体研发实验区，3层布置办公室及会议室，9#楼1层布置原料称量分装区、硅橡胶混合区、乳液搅拌区、测试仪器区等。

项目开展五类产品的研发实验，分别为高温胶、液体胶、密封胶、乳液和硅中间体，研发规模为4.3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委托北京国环中宇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3年1月29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3]0002号）。项目于2023年2月10日开工，2023年4月15日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为研发实验室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项目自开工建设至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1
李锐 孙晓宇 程大军 冯
一文利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1.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新建研发实验室及各项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及规模、研发工艺、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 3#楼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楼顶集中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27m 排气筒 (DA001) 排放；9#楼东实验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楼顶集中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24m 排气筒 (DA002) 排放；9#楼西实验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楼顶集中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24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二) 废水

项目产生的研发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同晟水净化有限公司北京天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

项目真空泵等实验设备均位于室内；废气处理风机位于楼顶，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普通原辅材料的废包装材料（包装袋、瓶、桶等）、布袋收尘（二氧化硅和碳酸钙）、破损布袋和更换的废反渗透膜（去离子水制备系统）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或由厂家回收；危化品包装物、实验废液、废油、废样品、擦拭废沾染物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接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生活垃圾暂存点，

2
李雪云 孙晓宇 程大军 叶峰

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

项目对废气固定源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相关标志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项目3个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II时段要求；排污单位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代表性排气筒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关于代表性排气筒排放速率的相关要求。

（二）废水

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院内污水处理站出水中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所在两个建筑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落实到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3]0002号）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李利

李红

孙晓宇

程大军

王峰

李伟

六、验收结论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3年5月19日

孙晓亭 洪 程大军 李俊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建设单位	戈录才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戈录才
监测单位	李 佳	北京中研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佳
环评单位	李雪云	北京国环中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雪云
专 家	江 楠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江楠
	程大军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副研究员	程大军
	孙晓宇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孙晓宇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